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uniqu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15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1045467_1100015377_110D2007551-01.ods、
1101045467_1100015377_110D2007552-01.odt、
1101045467_1100015377_110D2007553-01.odt、
1101045467_1100015377_110D2007558-01.odt、
1101045467_1100015377_110D2007554-01.pdf、
1101045467_1100015377_110D2007555-01.pdf、
1101045467_1100015377_110D2007556-01.pdf、
1101045467_1100015377_110D2007557-01.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110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歡迎業界從事相關工作人員參加甄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0年3月2日技管字第1101500548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次培訓預定名額200人，採書面資格審查，報名截止日期為110年4月7日（郵戳為憑），請貴會推薦業界合適人員參加甄選，培訓報名事宜請請逕上該中心網站（網址：www.wadsec.gov.tw，位置：首頁/訊息公告/最新消息，或首頁/監評人員專區/培訓及研討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該中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 3月 9日
第 0488 號

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uniqu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15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1045467_1100015377_110D2007551-01.ods、1101045467_1100015377_110D2007552-01.odt、1101045467_1100015377_110D2007553-01.odt、1101045467_1100015377_110D2007558-01.odt、1101045467_1100015377_110D2007554-01.pdf、1101045467_1100015377_110D2007555-01.pdf、1101045467_1100015377_110D2007556-01.pdf、1101045467_1100015377_110D2007557-01.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110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歡迎業界從事相關工作人員參加甄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0年3月2日技管字第1101500548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次培訓預定名額200人，採書面資格審查，報名截止日期為110年4月7日（郵戳為憑），請貴會推薦業界合適人員參加甄選，培訓報名事宜請請逕上該中心網站（網址：www.wadsec.gov.tw，位置：首頁/訊息公告/最新消息，或首頁/監評人員專區/培訓及研討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該中

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陳小姐（電話：04-22595700分機710）。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3/09 13:36:28

110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術科測試
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評分表

填報人簽名：_____

<table>
<tr><th rowspan="2">項 目</th><th colspan="4">配 分</th><th rowspan="2">填報人
初 評</th><th rowspan="2">複 評</th></tr>
<tr><td colspan="2">博士</td><td>碩士</td><td>大學</td><td>專科</td></tr>
<tr><td rowspan="2">1.學歷</td><td colspan="2">5分</td><td>4分</td><td>3分</td><td>2分</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 rowspan="2">2.相關工作年資
(計算至報名截止日)</td><td colspan="2">15年以上</td><td>12-14年</td><td>9-11年</td><td>8年</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5分</td><td>4分</td><td>3分</td><td>2分</td></tr>
<tr><td rowspan="3">3.技術士證</td><td colspan="4">持有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
技術士證</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甲級</td><td>乙級</td><td>丙級</td><td>單一級</td></tr>
<tr><td colspan="2">－</td><td>3分</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4.領域</td><td colspan="2">產</td><td>官</td><td>學</td><td>訓</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5分</td><td>3分</td><td>3分</td><td>3分</td></tr>
<tr><td rowspan="2">5.推薦性質</td><td colspan="2">單位推薦</td><td colspan="3">自我推薦</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4分</td><td colspan="3">2分</td></tr>
<tr><td>總 分</td><td colspan="5"></td><td></td><td></td></tr>
</table>

備註：

1.項目1至5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以利審查 。

2.本表未填送視為資料不齊全。

個資保護聲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為辦理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培訓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歷年工作經歷、服務單位與職稱及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工作與居住或戶籍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及往後辦理技能檢定監評人員研討與遴聘事宜，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你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定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資同意書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個資提供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機構名稱　　）員工服務證明書

姓名		性 別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 號 碼	

服務經歷	服務單位 （含任教科組系所或任職部門）	職稱	專職或兼職	任職起迄時間	工作內容 （含授課課程名稱）	離職原因	備註

該員共計在本單位服務_____年_____月	附註	可依服務單位服務證明格式各別出具，惟必須涵蓋上述相關欄位資訊，以利審查。

營利事業登記證名稱及字號：（教育單位免填）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推薦機構用印：（關防或公司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本表由服務單位具實詳細填寫。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承辦人：徐榮見
電話：(04)22595700#703
電子信箱：see14010@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技管字第1101500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TTCH4 ATTCH5 ATTCH6 ATTCH7 ATTCH8 ATTCH9 ATTCH10)

裝

主旨：為辦理110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歡迎貴署推派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或從事相關工作人員參加甄選，並協助轉知業界知悉，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得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參加。

線

二、為儲備旨揭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爰依據上開辦法第31條至第34條規定辦理培訓，並敬邀貴署推薦合適人員參加甄選。

三、本次培訓預定名額200人，採書面資格審查，並依培訓資格審查認定標準，以評分表評比方式辦理；錄取名單俟甄審會議審議結果，另函通知參加培訓課程。

四、本培訓報名年資計算及截止收件日期為110年4月7日（郵戳為憑），培訓報名事宜相關資訊及表件電子檔請逕上本中心網站（網址：www.wadsec.gov.tw，位置：首頁/訊息公告/最新消息，或首頁/監評人員專區/培訓及研討公告）

建築管理組
1100015377

下載使用，如有疑義請電洽本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陳小姐（電話：04-22595700分機710）。

五、檢附培訓報名事宜及相關文件各1份（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3/02 15:57:09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0001537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公告辦理110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報名事宜

一、目的：為儲備技術士技能檢定「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者，齊一監評標準，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以落實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推動與發展。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另函通知

三、培訓名額：預定甄選200人，採資格審查，並依評分表評比之方式辦理，經審查會審議結果，由本中心另函通知。

四、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之參訓資格：

（一）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1. 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2. 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3. 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4. 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學校。
5. 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6. 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7. 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單位以涵蓋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構、教育單位及政府單位等為原則。

（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述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甄選：

1.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2. 現任或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3. 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4. 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

（三）相關規定事項：

1. 符合上開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2. 在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等工作者，不得參加培訓。
3. 為擴大各界參與，已持有1職類（含）以上監評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倘經發現所推薦之人員有上開情形，則不予受理；如因參加人員未誠

實告知而獲准參加並獲成績及格，本中心將取消其資格，其培訓成績不予採計，參加人員不得異議。

4. 單位推薦人員參訓應請以公函（文）報送，以作為審查依據，未備公文者，以自我推薦審查。

5. 培訓名額，以符合上開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依積分多寡及相關規定甄選；本中心得視報名人數及預算額度調整。

6. 所送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必須齊全，經審查錄取者，另函通知參加資格培訓。

7. 請報名者自行評分，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審查作業要點」審查，無佐證資料或無資料供比對者，均以不採計年資處理，不通知補正。

8. 若經資格審查通過，本中心通知參訓而未參加者，其資格不予保留。

五、資格審查認定標準：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資格報送者，曾分別擔任教師（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師，其年資採併計（年資重疊請擇一選填）。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職訓機構、軍事學校教官或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職務報名參訓者，需檢附授課相關課程內容（如附課程表須加蓋單位章）；職訓機構須附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免附）。

（三）事業機構之認定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並投保勞工保險者(勞工保險單位出具勞保異動明細表及工作服務年資證明須相符，否則不予採計；事業單位應詳填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事業單位地址)。

（四）技術人員之認定，係指於事業機構技術部門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之技術性工作之人員。

（五）「事業機構」及「技術人員」之認定，均需由報名參加監評培訓之人員提供具體書面資料，作實際審核認定。

（六）同一單位認定：依法人設立登記機關(構)證明。

（七）所報本職類同年度同一單位錄取培訓人員以不超過 3 人為限(含單位推派及自我推薦)，同單位報名人員超過 3 人又總分相同時，以評分表內技術士證加總得分、年資、學歷依序評比。

（八）實習教師、助教、代課教師年資不計；兼任教師(講師)工作年資採折半計算。

（九）公會、團體(含社區大學)之相關會務、教學、訓練年資不計；須以服務單位出具之本職年資始採計。

（十）業界有關學徒、顧問、兼任工作年資均不予採計。

（十一）職業訓練機關(構)(含立案之職業訓練中心)專職訓練研究員、助理訓練師及副訓練師等職務年資，視同正訓練師認定採計。

（十二）有關現職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收件截止日。

六、培訓課程內容：

(一)培訓內容：技能檢定監評相關法規(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監評人員從事監評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本職類規範與術科測試試題、評分標準及流程。

(二)培訓程序：聘請講師以授課及模擬監評方式，就相關課程解說及實務演練，並辦理參訓人員結訓測試。

(三)測試內容：1. 紙筆測試：含技能檢定監評相關法規、監評人員從事監評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本職類術科測試專業知識及評分標準。

2. 模擬監評或實作測試。(函文參訓時通知)

七、報名方式及截止收件時間：

請登錄本中心資訊服務網（https://eservice.wdasec.gov.tw/Information）\監評人員報名申請\監評人員資格培訓線上報名(請參閱附件操作說明檔)，並逐欄詳填(年度：110、梯次：1、報名職類代碼 12500)，於填寫完成送出後列印報名表，親自簽名(單位推派須加蓋單位關防或印信)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至 110 年 4 月 7 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逕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陳盈箴小姐）收件（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逾期不予受理。

八、應檢附證明文件：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裝訂順序如下：

（一）報名表(必須由監評人員資格培訓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

（二）評分表（請填報人依各項配分先自評分數加總)。

（三）最高學歷（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畢業證書須有外交部駐外館處文書驗證之證明文件。

（四）相關工作年資及現職一覽表（請於監評人員資格培訓線上報名系統核實填寫後列印）。

（五）服務證明書（含擔任職稱、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配合前項依時間順序排列)。

＊以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2 款以職訓機關(構)或教育單位職務報名參訓者，需檢附單位(學校)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或載有任職期間之離職證明)、或歷年授課相關課程內容證明（如附課程表請加蓋單位章)，兼職聘書免附。

（六）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七）學校教師須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八）取得技術士證影本。

（九）切結書。

（十）個資保護聲明及同意書。

九、附件（含表格）：

監評人員報名線上報名流程說明、服務證明書、切結書、個資保護聲明及同意書、評分表各1份（如附件）。

※選送性質不同，請使用不同表格。

項目	單位推薦	自我推薦
一、名冊	單位選送人員名冊	自我推薦人員名冊
二、切結書	選送單位暨被推薦人員切結書	自我推薦人員切結書

十、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

聯絡人：徐榮見先生 、協辦人員：陳盈箴小姐

聯絡電話：04-22595700 轉分機 703、710(協辦)

傳真號碼：04-22551662

地址：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審查作業要點

一、為審查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報名參加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者甄審，特訂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機關(構)推薦或自我推薦報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之人員，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資格報名者，應檢附文件及說明，依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辦理。

三、**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資格報名者，應檢附文件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網路報名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後，列印之表格。

（二）服務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二）：

1、服務證明書加蓋機關（構）之關防、圖記或印信。

2、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報名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職類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各該年資累計達八年以上，相關服務年資重複部分，擇一採計。

3、以職業訓練機構訓練師、軍事學校教官或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職務報名參訓者，另檢附資料及規定如下：

（1）與報名監評資格培訓職類相關授課證明。

（2）兼任教師（講師）之服務年資應折半計算。

（3）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助教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4）職業訓練機關(構)(含立案之職業訓練中心)專職訓練研究員、助理訓練師及副訓練師，視同正訓練師年資採計。

（5）擔任高中職以上學校推廣中心（含社區大學)、團體與報名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職類相關授課年資，每年於同一單位授課九百六十小時以上並檢附課程表，始予採計年資。

4、以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報名培訓者，須另檢附資料及規定如下：

（1）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與服務證明書年資相符。但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公(私)立學校免附。

（2）事業機構設立證明文件：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或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之設立證明文件；職業訓練機關(構）須附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公(私)立學校免附。

（3）於相關機構技術部門從事與報名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職類相關之技術性工作之人員。

（4）事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書：填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及事業單位地址，並加蓋公司印信及負責人印章。

（三）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格式如附件三)。

（四）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五）評分表（格式如附件五）。

（六）畢業證書影本：

1、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加蓋畢業學校關防之畢業證書影本。

2、持國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證書者，檢具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外交部駐外館處文書驗證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因事業機構倒閉、解散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前項第二款服務證明文件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資料外，另檢附下列資料：

（一）事業機構倒閉、解散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

（二）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三）個人從事與報名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職類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六)。

因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事業機構且未投保勞工保險，致無法取得第一項第二款服務證明文件者，除檢附該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資料外，另檢附下列資料：

（一）事業機構設立證明文件。

（二）事業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切結確實服務該事業機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七)。

四、**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資格報名者，應檢附文件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網路報名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後，列印之表格。

（二）服務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二）：服務證明書加蓋機關(構)之關防、圖記或印信。

（三）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格式如附件三）：服務年資重複部分，擇一採計。

（四）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五）評分表（格式如附件五）。

（六）規範製訂或題庫命製人員聘書影本。

五、**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資格報名者，應檢附文件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網路報名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後，列印之表格。

（二）推薦函：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

（三）服務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二）：服務證明書加蓋機關(構)之關防、圖記或印信。

（四）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格式如附件三）：服務年資重複部分，擇一採計。

（五）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六）評分表（格式如附件五）。

六、**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資格報名者，應檢附文件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網路報名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後，列印之表格。

（二）服務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二）：

1、服務證明書加蓋機關（構）之關防、圖記或印信。

2、檢附報名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職類，累計十年以上服務年資證明。

3、受僱於公(私)立學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報名者，另檢附資料及規定如下：

（1）簡任技正、技正、技士及技佐，適用本款規定。

（2）擔任高中職以上學校推廣中心（含社區大學）、團體與報名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職類相關授課年資，每年於同一單位授課九百六十小時以上並檢附課程表，始予採計年資。

（3）職業訓練機關(構）須附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公(私)立學校免附。

4、受僱於事業機構報名者，另檢附資料及規定如下：

（1）勞工保險明細表：與服務證明書年資相符。

（2）事業機構設立證明文件：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或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之設立證明文件。

（3）事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書：填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及事業單位地址，並加蓋公司印信及負責人印章。

（4）事業機構負責人須符合學歷及相關服務年資之規定。

（5）業界有關學徒、見習生及顧問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三）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格式如附件三）。

（四）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五）評分表（格式如附件五）。

（六）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影本：檢附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影本。

因事業機構倒閉、解散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前項第二款服務證明文件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資料外，另檢附下列資料：

（一）事業機構倒閉、解散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

（二）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三）個人從事與報名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職類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六)。

因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事業機構且未投保勞工保險，致無法取得第一項第二款服務證明文件者，除檢附該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資料外，另檢附下列資料：

（一）事業機構設立證明文件。

（二）事業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切結確實服務該事業機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七)。

七、**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資格報名者，應檢附文件及相關規定**

如下：

（一）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網路報名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後，列印之表格。

（二）服務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二）：

1、服務證明書加蓋機關（構）之關防、圖記或印信。

2、檢附報名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職類，累計十三年以上相關服務年資證明。

3、受僱於公(私)立學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報名者，另檢附資料及規定如下：

（1）簡任技正、技正、技士及技佐，適用本款規定。

（2）擔任高中職以上學校推廣中心（含社區大學）、團體與報名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職類相關授課年資，每年於同一單位授課九百六十小時以上並檢附課程表，始予採計年資。

（3）職業訓練機關(構）須附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公(私)立學校免附。

4、受僱於事業機構報名者，另檢附資料及規定如下：

（1）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需與工作服務證明書年資相符。

（2）事業機構設立證明文件：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或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之設立證明文件。

（3）事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書：填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及事業單位地址，並加蓋公司印信及負責人印章。

（4）事業機構負責人須符合學歷及相關服務年資之規定。

（5）業界有關學徒、見習生及顧問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三）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格式如附件三）。

（四）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五）評分表（格式如附件五）。

（六）畢業證書影本：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加蓋畢業學校關防之畢業證書影本。

2、持國外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者，檢具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外交部駐外館處文書驗證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七）所開辦級別技術士證影本。

因事業機構倒閉、解散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前項第二款服務證明文件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料外，另檢附下列資料：

（一）事業機構倒閉、解散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

（二）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三）個人從事與報名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職類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六)。

因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事業機構且未投保勞工保險，致無法取得第一項第二款服務證明文件者，除檢附該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料外，另檢附下列

資料：

（一）事業機構設立證明文件。

（二）事業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切結確實服務該事業機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七)。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監評人員資格培訓線上報名系統填寫說明

一、 請登入報名網址：https://eservice.wdasec.gov.tw/Information

點選**監評人員報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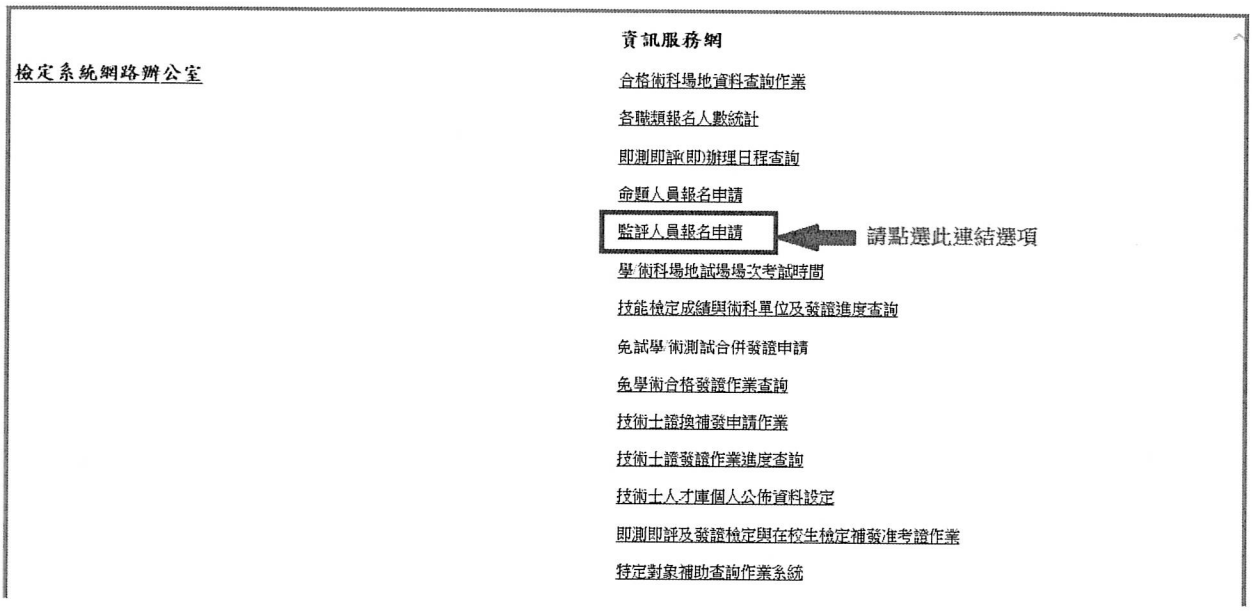

二、進入線上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點選**確認申請**。

有關輸入年度、梯次、職類代碼，請詳閱公告培訓職類報名事宜說明。

※職類輸入方式可從職類項目的代碼欄位，直接填寫職類代碼(5 碼)或從選單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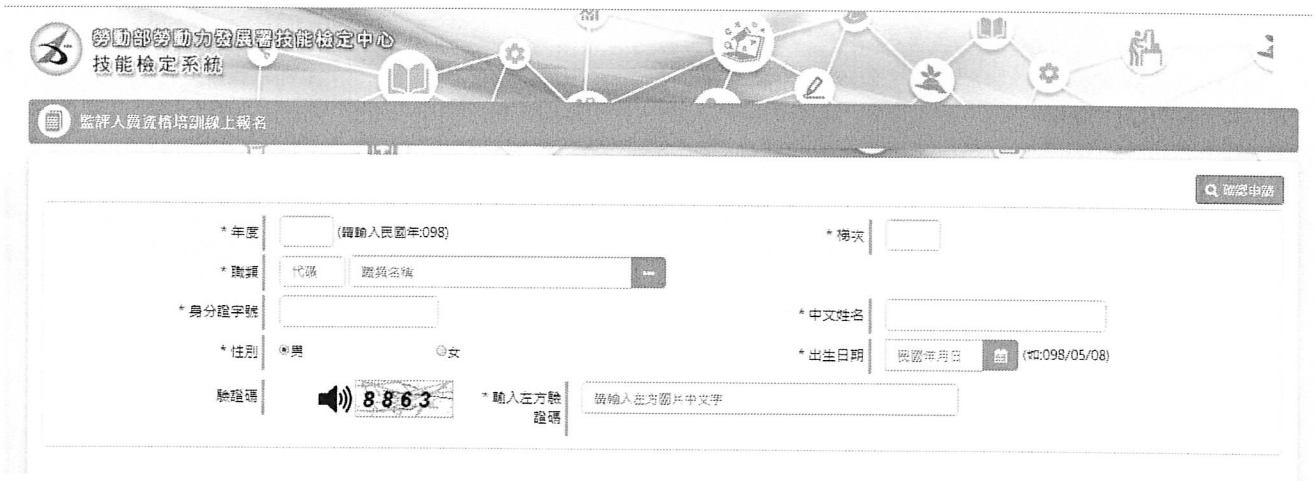

※職類資料查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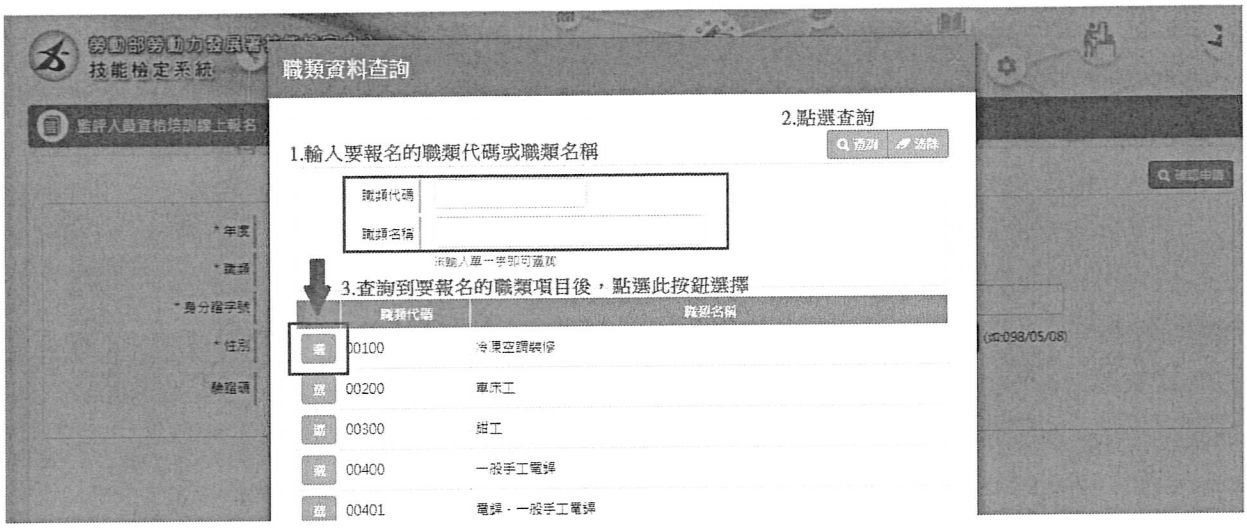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使用日曆輸入方式如下圖

三、輸入基本資料：如下方圖示，各欄位應詳實填寫，***為必填欄位**。

1.服務單位(**不可簡寫，須填全銜**)及地址，請完整填寫，俾利系統建檔。

（例如：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地區及縣市：在職者為工作地址之區域、縣市，已退休者為通訊地址之區域、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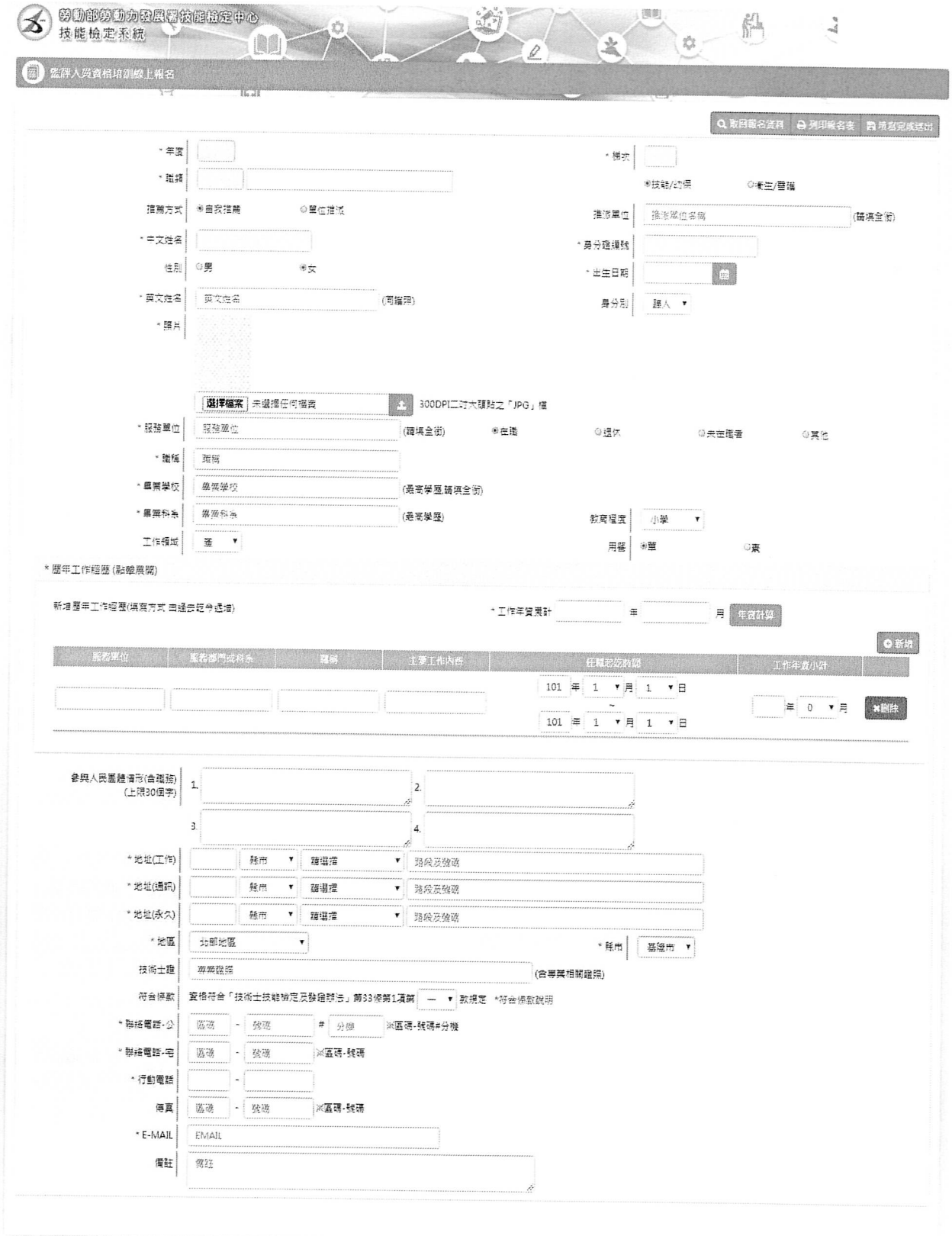

四、工作經歷請詳實填寫：

1.每階段工作年資請自行計算後，填入「**工作年資小計**」，

2.要增加其他工作經歷請點選**新增**繼續填寫，填寫完後，點選**年資計算**，系統會自動計算工作總年資。（**註：重疊年資不予採計**）

五、確認各欄位均填寫完成後，點選報名系統畫面右上角選項**填寫完成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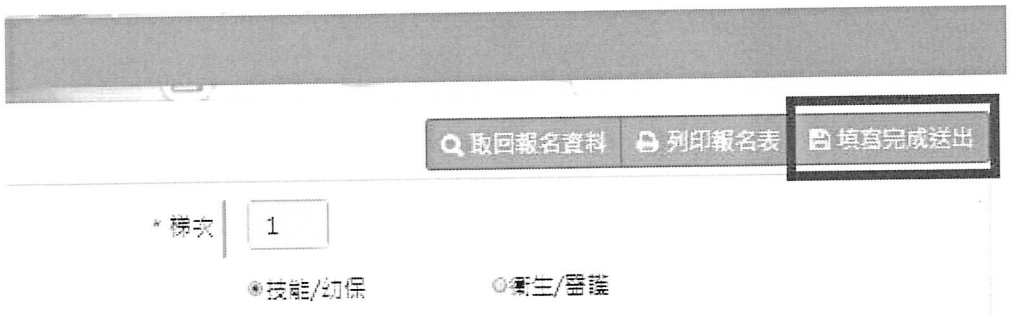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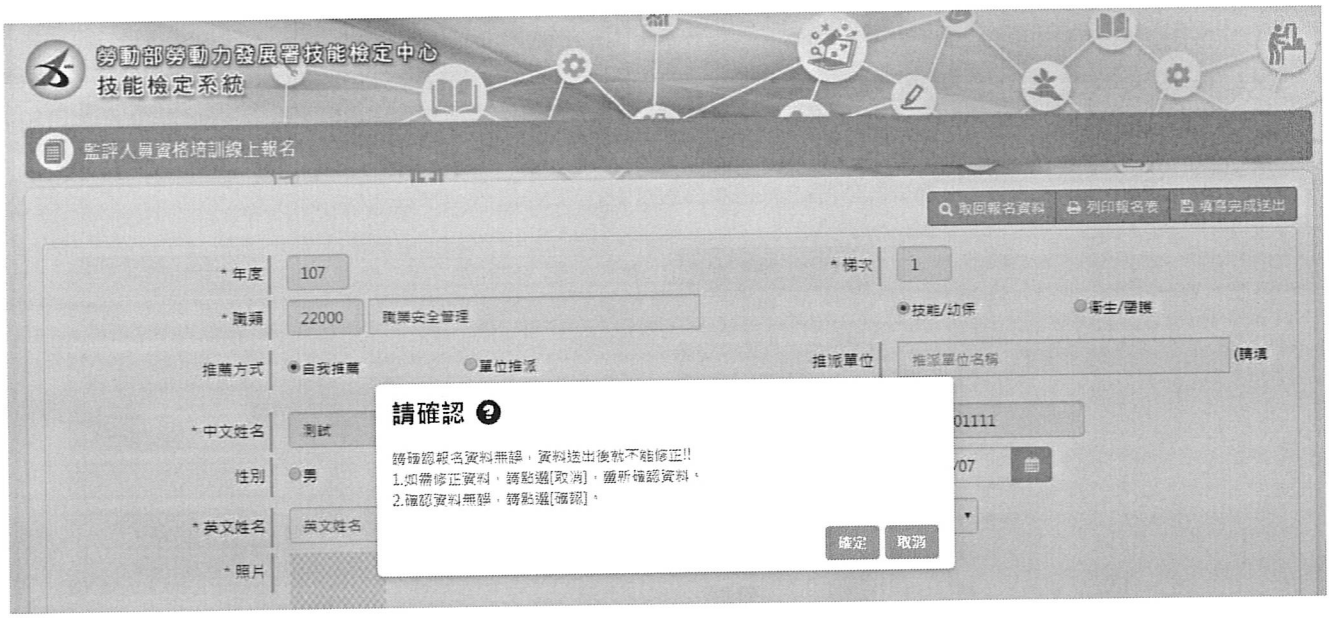

註：如填寫不完整，系統將會跳出表單檢視訊息：請再確認漏填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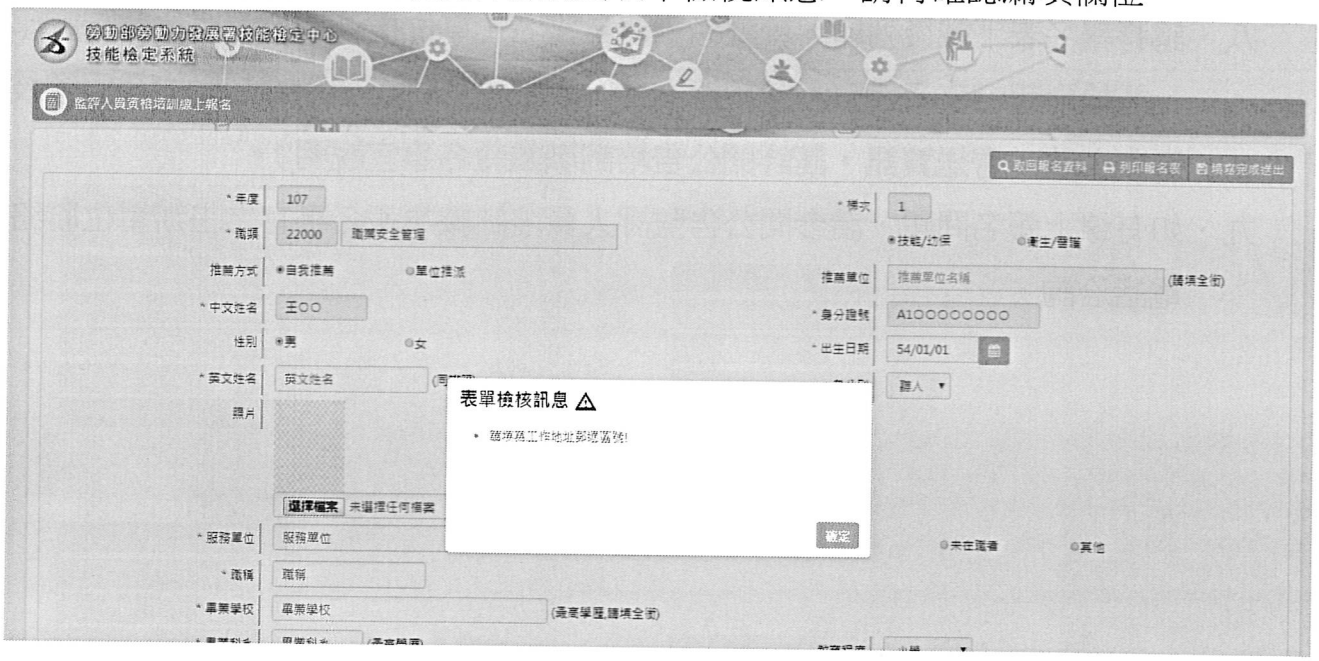

六、出現提示訊息「申請資料已成功送出」後，點選**確定**，線上報名即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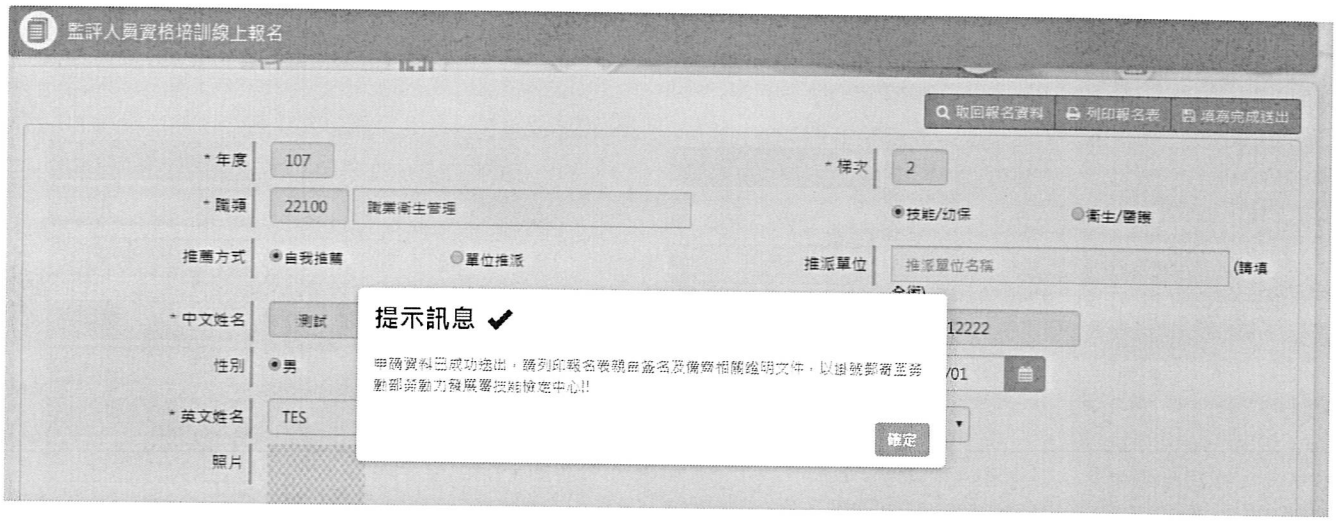

七、報名表送出後，請在報名系統畫面右上角點選**列印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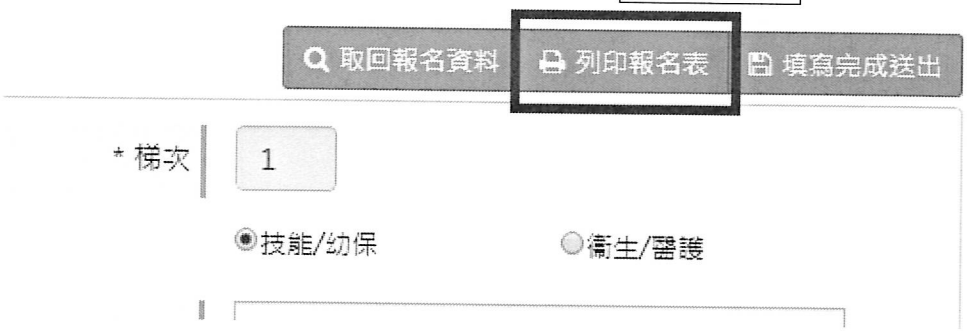

八、請將報名表下載後列印，於**報名表親自簽名（單位推派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印信），並檢附報名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收（寄送資訊，請詳閱公告培訓職類報名事宜說明）**。

九、如有線上報名問題，請參閱公告監評人員培訓職類報名事宜之主辦單位聯絡人與電話洽詢。

110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術科測試
監評人員資格培訓選送單位暨被推薦人員切結書

本單位＿＿＿＿＿＿＿＿＿＿（全銜）推薦

＿＿＿＿君等＿人，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之110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茲切結

保證確實遵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禁止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倘經查證發現本單位推薦人員違反上開規定，同意註銷並繳回其合格證書，本單位暨被推薦人員均無異議。

此證

選送單位（蓋印）：

被推薦人員（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